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6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76條之1 定有明文。而依該條立法理由，「事實上不能」包括父母不詳、父母死亡、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之情形，從而，若有上開例外規定之情形，收養之聲請即無庸得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收養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生母丙○○之配偶，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丙○○之同意，並於113年9月6日訂立書面

01 收養契約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
02 意書、出養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乙○○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甲○○間確有收
04 養之合意，並經其生母丙○○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
05 憑。至本件收養雖迄未取得被收養人生父丁○○經公證之同
06 意書，然經本院對丁○○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，有本院送達
07 證書附卷可證，其無正當理由拒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復未提出
0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足見本件顯已無從徵詢丁○○本人
09 之意見。另據被收養人乙○○到院陳稱：「(問:被收養人生
10 父於被收養人成年前，有無照顧扶養被收養人?給付生活
11 費?)可能見不超過五次，沒有扶養過我。」，被收養人生母
12 丙○○亦到院陳稱：「(問:被收養人生父於被收養人成年
13 前，有無照顧扶養被收養人?給付生活費?)同被收養人。都
14 是我負擔。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1月19日非訟事件筆錄附
15 卷可參。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被收養人生父丁○○顯對子女
16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依上規定，自無須得其同意。本件收養
17 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
18 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本件有何
19 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、得
20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
21 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22 文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民事
24 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